

票據遺失該怎麼辦？(上)：先辦理止付通知

文:黃于玉 (認證法律人)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2-12-20

本文

依票據法的規定，票據上權利的行使，與票據的占有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^[1]，也就是說必須票據在手，才可以請求付款或行使其他票據權利。如果不小心把票據弄丟，或被偷、遭到無法回復的毀損而滅失，這種執票人並沒有拋棄票據，票據卻脫離執票人占有的狀況（法律上稱為「票據喪失」）^[2]，如果想避免付款人付錢給別人，票據權利人可選擇依票據法所規定票據喪失的程序處理，也可以選擇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^[3]所規定的假處分程序處理。本文只介紹前者，也就是票據喪失的救濟程序^[4]。

遇到弄丟票據這種常見的票據喪失原因，救濟程序分為三步驟（如圖1）：首先要先辦理止付的通知^[5]，然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最後則是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本篇以「支票」為例，先說明如何向銀行辦理止付通知（第一步驟）^[6]，下一篇則說明如何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^[7]。



圖1：支票喪失的救濟程序

資料來源：作者繪製。

一、什麼是止付通知？

依票據法第18條第1項本文^[8]的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可以為止付的通知。所謂「止付通知」就是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的意思，也就是當票據權利人發現票據遺失時，可以將票據遺失的情形通知付款人，讓付款人知道在第三人提示票據時，停止付款。

但如果票據權利人謊報弄丟票據而為止付通知，經過法院審判確實是謊報行為、有罪確定，也就表示票據權利人謊稱票據喪失的事實自始至終並不存在，則止付通知也會失效，所以執票人當然可以提示票據，依票據法的規定行使票據權利^[9]。

二、支票止付通知的方式：填具「掛失止付通知書」及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^[10]

以商業流通常見的支票為例：支票的付款人是受委託的銀行等金融業者^[11]，所以票據權利人必須填具「掛失止付通知書」及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，通知銀行等金融業者停止付款。

附帶一提，如果是「本票」遺失，因為付款人就是本票的發票人，而不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業者^[12]，所以在止付通知此一步驟並不是通知銀行止付，而是要向警局報案^[13]。

（一）誰可以做止付通知？

前面說到票據權利人發現票據遺失時，可以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。然而「票據權利人」是指哪些人？原票據的執票人可以持票請求付款，當然算是票據權利人，但「發票人」是不是也算票據權利人？

發票人本來是票據債務人^[14]，不是票據權利人。但如果發票人簽發票據，在還沒把票據交出去之前，票據就遺失，譬如買賣契約的買受人簽發支票一紙，打算用支票付買賣價金，本來第二天要將支票交給出賣人，但當天夜裡這張支票卻遭竊，此時因出賣人還沒拿到支票，尚未取得任何票據權利，因此出賣人並不是票據權利人，而支票還在發票人手上尚未交付出去，發票人就像執票人，同時兼具票據權利人與義務人的雙重身分。

因此，實務上就以「發票人是否已交付票據」，判斷發票人是否屬於票據權利人：如果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票據已經有效，但在尚未將票據交付他人之前，票據就遺失，這種狀況下發票人同時兼具票據權利人及義務人的身分^[15]，這時候發票人可以為止付通知；相反地，如果票據已交付他人，則發票人僅單純為票據債務人，不可以為止付通知。

（二）可以授權或委任他人代為通知銀行止付嗎？

另外，由於民法有代理制度^[16]及委任^[17]的規定，則票據權利人是否可以授權他人或是委任他人，由他人代為通知銀行止付？對此，實務常見的作法會因票據權利人是否為自然人而有差異：倘若票據權利人為自然人，則在辦理票據掛失止付時，銀行或金融業者通常都會要求自然人本人親自辦理，不得授權他人或委任他人代為止付的通知，以杜爭議；但如果票據權利人為公司或法人時，則允許委任其他自然人辦理止付的通知。

（三）通知書和申報書要寫哪些內容？

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^[18]及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^[19]第3條^[20]規定，票據權利人為止付通知時，應填具「掛失止付通知書」及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，這些文件上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

票據喪失經過。

2.

喪失票據的類別、帳號、號碼、金額等相關記載。

3.

通知止付人的姓名、年齡、住所。如果是機關、團體或公司、行號，應加蓋正式印信，並應由負責人簽名

(四) 到哪裡下載「掛失止付通知書」及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的式樣？

目前各銀行均備有制式的「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」及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，台灣票據交換所的網站也有檔案可供下載^[21]。

三、不得止付通知的票據

雖說票據遺失後，可以依法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^[22]，但某些票據縱使遺失，仍不得為止付通知，也就是如果有人拿著不可止付的票據請求付款人付款時，付款人仍必須依照票載金額支付給執票人。

至於對哪些票據不得為止付通知呢？依法下列票據不得為止付通知：

1.

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的票據^[23]；

2.

付款人已經付款的票據^[24]；

3.

止付通知失效的票據^[25]；

4.

未屆到期日的票據^[26]；

5.

已經簽名而沒有記載完全的票據^[27]；

6.

保付支票^[28]。

四、止付通知後的下一步：5日內聲請公示催告

當票據權利人為止付通知後，付款人就不得付款。但要特別注意，依票據法第18條^[29]規定，當票據權利人辦妥掛失止付後，要在5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的證明（通常是經法院蓋收文章的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）。因此如果票據權利人在提出止付通知5日內，沒有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向付款人提出已為公

示催告的證明，那之前所做的止付通知就會失效，付款人還是可以對提示該票據的人付款。

註腳

- [1]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79號民事判決：「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。在此所謂『占有』並不以實際占有為限，包括占有輔助人為本人占有意思而占有及間接占有均應屬之。次按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，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，縱係屬隱存保證背書，且為執票人所明知，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。」
- [2]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民事判決：「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謂之『票據喪失』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。此就民法第七百十八條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規定對照觀之自明。若票據為他人侵占時，則不包括在內。」
-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77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『票據喪失』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，此就民法第718條……以及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程序規定……對照觀之自明。準此，票據權利人倘非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票據之占有，即不應許其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210號民事判決也採取同樣的見解。
- [3]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：「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，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，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。」
- [4] 如果票據不是遺失，而是被侵占或其他財務糾紛問題，就不能依本篇票據遺失的救濟程序辦理。其他爭執票據付款等問題，請參閱：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票據被侵占，要怎麼拒絕付款？謊報遺失會有什麼責任？》。
- [5] 但依票據法第18條第1項本文的規定：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『得』為止付之通知。」既是「得」，而不是規定「應」，因此票據權利人是否要止付通知，乃是保全其票據權利的問題，倘若票據喪失後，票據權利人不為止付通知，任由付款人付款，仍係票據權利人個人自願損失的問題，是以如果執票人喪失票據，並未向付款人為止付通知，而是直接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法院應准許該聲請。參考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（1983/5/2）的研討結論。
- [6] 本篇雖以支票為例，但票據喪失的救濟程序（票據法第18、19條）規定在票據法第一章通則，因此不管是匯票、本票還是支票，一旦喪失，救濟程序都要經過三個步驟：先辦理止付的通知，然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最後則是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只不過在第一個步驟中所稱的「止付通知」係指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，因此就依照不同的票據，通知不同的付款人：支票是金融業者；匯票則是付款人；本票則是發票人。可以同時參照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。
- [7] 黃于玉（2022），《票據遺失該怎麼辦？（下）：再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》。
- [8] 票據法第18條第1項：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。」

[9] 財政部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28010387號令（2003/3/18）。

[10] 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三：「金融業者受理掛失止付之通知時，除請票據權利人填具『掛失止付通知書』（式樣一之一）及『遺失票據申報書』（式樣一之二）……。」

[11] 票據法第4條：「

I 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II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」

[12] 一般人俗稱的「台銀本票」，是指臺灣銀行的本行支票，所以性質上是支票，並不是本票，要填寫前述通知書、申報書向銀行止付通知。

[13]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催字第657號民事裁定：「二、若正確遺失之票據種類為『支票』，請提出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……。三、若正確遺失之票據種類為『本票』，請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『正本』……。」

[14] 例如依票據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匯票的發票人應必須依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，所以匯票的發票人是票據債務人。

[15] (72) 廳民一字第0124號（1983/2/24）：「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：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（即對己發票；或票上未載受款人，則發票人視為受款人是）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。」此外，也可從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得出相同結論，這款規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應載明事項有「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，並應使用原留印鑑」，可以看出發票人也可以是票據權利人，通知止付。

至於通知止付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，依台北市銀行公會會業字第0609號函（1979/5/1），付款銀行並不負認定之責（函文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易字第225號民事判決）。因為票據權利人通知票據掛失止付，要依照「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」填具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外，並應依照「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」填具「遺失票據申報書」，一併交由付款行送請當地票據交換所轉送警察局協助偵查，對於偽報遺失票據者，已有法律制裁之嚇阻效用。

[16] 民法第103條至第110條、第167條至第171條。

[17] 民法第528條至第552條。

[18] 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：「票據權利人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為止付之通知時，應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、載明左列事項、通知付款人。

一、票據喪失經過。

二、喪失票據之類別、帳號、號碼、金額及其他有關記載。

三、通知止付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。其為機關、團體者，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。其為公司、行號者，應加蓋正式印章，並由負責人簽名。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字號。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，並應使用原留印鑑。」

[19] 原名稱為「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」，2001年6月4日的財政部金融局（一）字第90227072號函準備查修正名稱及第3、4、15條條文。

[20]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3條：「票據權利人為止付之通知時，應填具『掛失止付通知書』及『遺失票據

申報書』，載明左列事項，通知付款行庫。付款行庫應即將『掛失止付通知書』影本送交票據交換所，並於掛失止付票據經提示退票時，將該『通知書』及『申報書』一併送達票據交換所。

一、票據喪失經過。

二、喪失票據之類別、帳號、號碼、金額及其他掛失止付通知書規定應記載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通知止付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所。其為機關、團體者，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；其為公司、行號者，應加蓋正式印章；並均應由負責人簽名，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字號，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，並應使用原留印鑑。

[21]台灣票據交換所 (n.d.)，〈[其他服務](#)〉。

[22]依據「[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](#)」二的規定，這些得為止付通知的票據，包括已記載完成的票據、未記載完成的空白票據及完全空白票據。

[23]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：「付款人對通知止付之票據，應即查明，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據之止付通知，應不予受理。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之票據，應先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，予以止付。其後如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，仍應就原止付票據金額限度內，繼續予以止付。」

[24]票據法施行細則第6條：「本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規定，對業經付款人付款之票據不適用之。」

[25]票據法施行細則第7條：「

I 票據權利人雖曾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付款人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。但其聲請被駁回或撤回者，或其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，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者，仍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。

II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，同一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。」

[26]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：「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，付款人應先予登記，俟到期日後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。其以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為止付通知者，亦同。」

[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](#)第10條：「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，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，俟到期日後，再依規定辦理。但票據權利人仍應依本規範第四條規定於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。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屆至前為止付之通知者，亦同。」

[27]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兩項規定辦理，付款人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。」

[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](#)第11條第1項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照前三條規定辦理，付款行庫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。」所以已經簽名但未記載完全之空白票據雖不得辦理止付通知，但如果在票據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，則得在票載金額限度內止付。

[28]票據法第138條：「

I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後，其付款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。

II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，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。

III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，違反者應科以罰鍰。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。

IV 依第一項規定，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，不適用第十八條、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。」

[29]票據法第18條：「

I 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。

II 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，止付通知失其效力。」

標籤

票據遺失， 票據喪失， 支票， 止付通知， 掛失